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86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德保县多旁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限制迁入人口的通告桂政发〔2009〕3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桂政发〔2009〕36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意见桂政发〔2009〕37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59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0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1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2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3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4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市和各有关部门2009年第二季度经济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5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广西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7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8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69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70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71号(26)

注：桂政办发〔2009〕66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德保县多旁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限制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9〕35号

百色市德保县多旁水库是桂西铝工业基地水资源规划的主要工程之一。为做好多旁水库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百色市德保县多旁水库建成后，能满足桂西铝工业基地发展的用水需要，解决德保县及下游地区的用水困难问题，提高城市防洪标准，增强下游农田的旱涝保收能力，促进德保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多旁水库的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和项目建设工作。

二、拟建的多旁水库位于德保县马隘镇多学村境内，主要通过多旁洼地封堵洼地内排泄通道（地下河、落水洞），并在多睦和多气两个较低垭口设挡水坝形成水库。水库的1#挡水坝位于多气至多睦垭口，最大坝高16.6米，坝顶长48米；2#挡水坝位于多旁至多睦垭口，最大坝高14.1米，坝顶长36米。水库设计总库容为501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655万立方米。水库淹没影响范围涉及德保县马隘镇多学村的多学、多旁、多气、多珍等屯，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多旁水库项目占地范围和淹没区内严禁进行一切建设工程活动（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

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主要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和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多旁水库建设项目占地和淹没区征地范围内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建设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自治区公安厅 交警总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9〕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5年以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公安部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执法为民，开拓创新，卓有成效地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扎实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为全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创造了新鲜经验。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连续4年下降，尤其是2008年全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20.06%、8.51%、24.8%和25.08%，12年来首次实现全年1次死亡10人以上特重大事故只发生1起的突破。此外，2008年，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在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奥运火炬传递、中国—东盟博览会、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期间出色完成重大工作道路交通安全保卫任务，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北部湾经济区的开发开放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弘扬他们在“打通

京珠大动脉”战略目标中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的英勇事迹；弘扬他们在奥运火炬传递、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记集体一等功，颁发奖匾。

希望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全体民警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奋发进取，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和全区交通民警及广大干部职工向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学习，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旺盛斗志，全力以赴投身到各项工作中去，为“保稳定、保民生、保增长，保持我区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向中国成立60周年献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意见

桂政发〔2009〕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融资难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文件精神，切实缓解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难，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的信贷政策

（一）发挥信贷投入主渠道作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类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保持全区对中小企业信贷投入合理增长。要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在信贷投放上给予重点扶持。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成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的政策支持，设立灵活有序、职责明确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中小企业的发展特点，建立中小企业风险定价、成本利润核算、信贷审批、激励约束、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在考核信贷投放整体质量及综合回报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风险容忍度。

（二）实行中小企业贷款专项考核。建立中小企业贷款专项考核机制，确保年末全区中小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应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中小企业贷款同比要实现多增；城市商业银行应将中小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新增贷款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争实现全年70%以上新增贷款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农村信用社要加大对涉农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农村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应高于除农户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增速；政策性银行应结合自身改革和业务转型要求，逐步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坚持县域内银

行业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并重点向中小企业倾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银监局要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建立〈境内大中小企业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9〕35号）规定的统一标准，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中小企业新增贷款稳定增长。自治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对区内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投放情况实行专门考核，对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相关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三）加大票据融资和再贴现、再贷款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承兑、贴现用于中小企业融资的商业汇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已贴现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对地方性金融机构因发放中小企业贷款资金不足的，优先给予再贷款或支农再贷款支持。

（四）推进信贷品种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中小企业多样化需求，加快业务创新，努力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信贷新品，要大力发展保理、保函、保兑、信托理财、贸易融资等表外融资业务；要积极试办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水域使用权抵押、集体土地抵押等新型贷款业务，进一步扩大仓单质押、存货抵质押、林权抵质押、应收账款抵质押等贷款业务的应用范围；要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依托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有效运用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商业承兑汇票等多种融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依托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共同体、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组织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组合、风险共担”的方式组成联保体，约定联保责任，明确分保额度，由金融机构对联保体实行综合授信；积极探索中小企业法人代表或大股东个人资产连带责任

担保、联户担保、经济联合体担保等多种新型保证方式。

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五) 加快中小企业改制上市融资步伐。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分类指导,加大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力度,建立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积极做好中小企业境内外上市推荐工作。工商、税务、国土、司法等部门要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妥善处理改制上市前的税收、资产权属和股权规范等历史遗留问题。财政、金融等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金融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金〔2008〕35号)要求,加大对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尤其是充分抓住国家推出创业板的契机,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六) 推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自治区经委等有关部门征集和指导有意向发行企业债的中小企业共商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的具体办法和实现路径,争取在中小企业发行债券方面能有新的突破。自治区经委、金融办要积极协助金融机构遴选一批优质中小企业进行短期融资券试点,力争每年有一批中小企业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对中小企业债券融资提供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信用增级等支持的具体办法,鼓励中小企业进行债券融资。

(七) 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落实好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于非上市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在我区设立和发展。

(八) 加快发展地方多层次资本市场。依托广西联合股权托管中心,在对区内非上市中

小企业股权进行统一登记托管的基础上,与区内银行合作开展非上市中小企业股权质押融资试点。加快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展,支持其通过收购兼并整合各类地方性产权交易市场,使其扩张为包括股权、产权、资产交易等在内的统一、集中的场外交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产权交易平台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开展融资。积极推动桂林高新区、南宁高新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增强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份流动性,为创业投资另辟退出渠道。

三、构建中小企业融资激励机制

(九) 加大政府资金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投入和引导力度。各级政府要继续扩大中小贷款贴息资金的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进行贴息。有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可设立一定规模的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备付金,支持广西投融资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一起合作放大10倍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减少企业的融资环节。

(十) 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自治区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增加广西投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金,并赋予其再担保职能,支持其在全区设立分支机构。各市要加快培育担保机构,发展担保业务。从2009年起,自治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向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和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融资类担保业务,按当年年均贷款担保责任额的6%给予担保风险补偿。

(十一) 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为小企业提供贷款,扶持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从2009年起,自治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给予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在金融机构融资余额200万元以下的小企业的贷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度小企业贷

款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给予 5‰ 的风险补偿。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经委、国资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负责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外部环境

(十二) 成立广西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会。由自治区经委牵头，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等有关部门参与，组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会，负责研究制订改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政策措施，对各市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 加快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推动”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区内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步伐；深化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加快县级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步伐，适时组建省级农村商业银行；加快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试点；加快小额贷款公司的组建步伐，3 年内力争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在各县（市、区）的全覆盖。

(十四) 规范和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性收费。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要对土地、房产等动产、不动产的抵（质）押、评估、审计、验资、登记、过户等收费进行清理和规范，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降低融资成本。地方性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一般不要超过基准利率的 1.3 倍。政策性担保公司对中小企业的年担保费率，不能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十五) 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中介服务的监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

〔2009〕7 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由自治区金融办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负责我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自治区财政、审计、司法、工商、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涉及金融活动的中介机构的管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中介机构业务监测体系，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记录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十六) 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由自治区金融办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成立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局、建设厅、公安厅、自治区高级法院、广西银监局等有关单位参加的广西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建设为核心，以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为基础，归集有关部门掌握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形成包括各行业信用体系、覆盖全区的广西中小企业信用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各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推进本地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 加强中小企业内部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督促和引导中小企业守信用、重合同，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金融债权。中小企业要提高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增强信用意识，提高自身融资能力。由自治区经委、金融办牵头，分批次对中小企业进行融资知识培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融资△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委）组成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应急委的组成

主任：马飏 自治区主席

常务副主任：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
副主席

副主任：陈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高雄 自治区副主席

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赖建安 武警广西总队
总队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成员为自治区农垦局、发展改革委、经委、教育厅、科技厅、民委、公安厅、国家安全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

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审计厅、外办、国资委、环保局、广电局、统计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林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旅游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信息产业局、侨办、法制办、金融办、宗教局、物价局、供销社、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广西博览局，新华社广西分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南宁海关，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海事局、广西煤监局，自治区红十字会、团区委、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西电网公司等区直中直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信访局和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的相关负责人。

二、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的组成

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由王跃飞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自治区应急办主任郭文强担任，副主任由主管相关业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和自治区应急办专职副主任担任。

三、常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自治区应急委常设的 18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由自治区副主席分别领导。其中，李金早

常务副主席担任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陈武副主席担任自治区涉外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自治区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章良副主席担任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指挥长和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道喜副主席担任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和自治区海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林念修副主席担任自治区地质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自治区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指挥长；高雄副主席担任自治区民族纠纷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李康副主席担任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梁胜利副主席担任自治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自治区反恐怖反劫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名单和成员单

位职责，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9〕27号）明确的指挥机构组成范围，征求成员单位意见，报请指挥长（领导小组组长、主任）同意后，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名义下文，并于2009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应急委备案。今后，除增加常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常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由自治区应急委批准外，常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其他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调整等事项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自行行文通知，报自治区应急委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2号），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结合实际，在试点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目标，不断创新集体林业经营机制，依法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维护农民和其他林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最大限度地调动全社会参与林业发展的积极性，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发展林区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促进我区从林业大省向林业强省转变、从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从单一林业向多元林业转变，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发〔2008〕10号、桂发〔2009〕2号文件的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禁止乱

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

（二）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让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全过程，确保广大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发挥农民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

（三）坚持利益兼顾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分配关系，保障所有者、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森林资源流失，确保森林资源增长、农民增收和林业增效，确保农民得实惠、生态受保护。

（四）坚持尊重历史原则。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得借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之名对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打乱重来，重新分配。正确处理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又要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在改革中促进稳定。

（五）坚持有序推进原则。按照“扩大试点、稳步推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要求，正确处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质量与进度的关系，既要有力推进，又要妥善处理、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严禁违规操作。

（六）坚持分类实施原则。在切实贯彻落实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和部署的前提下，根据当地森林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施行，不搞“一刀切”。在扎实推进主体改革的同时，积极探索与之相宜的配套改革。

三、目标任务

从2008年开始，用5年左右的时间，全区

在林业“三定”的基础上，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配套改革，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逐步建立起产权归属明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建立起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多种经营形式并存、责权利相统一的林业经营管理新机制，建立起采伐管理科学、流转程序规范、公共财政支持有力、投融资政策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健全的林业可持续发展新机制，实现森林资源增长、农民群众增收、生态环境良好、林业产业发展、林区社会和谐的目标。

四、总体安排和进度要求

(一) 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总体安排：2009年初～2011年底，在武鸣县、钦州市钦北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在全区选择25个县(市、区)进行扩大试点(名单详见附表)；2010年初～2012年底，在先行试点与扩大试点以外的其他各县(市、区)整体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二) 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进度要求：全区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集体林地21027万亩。2009年累计完成全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的10%左右，2010年累计完成全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的50%左右，2011年累计完成全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的75%左右，2012年基本完成全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

五、步骤与方法

我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分5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动员准备阶段。

1. 成立机构。各市、县(市、区)、乡(镇)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若干个

组，分别负责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查指导、宣传培训、资金管理、信息档案、纠纷调处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从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 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改革形式、工作程序、方法步骤、组织保障等内容。设区的市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报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经设区的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乡(镇)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报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

3. 宣传发动。各市、县(市、区)、乡(镇)层层召开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全面部署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4. 组织培训。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要组织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人员培训，提高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5. 摸底调查。各地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摸清现有集体山林的权属和经营管理状况，并以村民小组(队、经联社)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地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公共场所，公示期为7天。

6. 制定村(组)承包方案。各村(组)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二）外业实施阶段。

1. 实地勘界。由乡（镇）人民政府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组织村（组）干部、技术人员和相关林权权利人现场核实山林权属、勘定面积和四至界址，绘制详细的林地权属界线图和宗地图，标明林地位置，确定林地四至边界和面积，把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山头地块。将勘测结果和发包结果在村（组）显著位置进行张榜公示，涉及相邻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单位的，在相邻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单位公示，公示期为7天。

2. 调处纠纷。对山林权属纠纷，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调解处理。

3. 签订合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集体林地，落实经营主体，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或补充完善承包合同，依法明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三）发证建档阶段。

1. 权属审核。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明晰之后，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后报送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办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将相关资料和数据输入计算机，以村（组）为单位制成公示图表，个人申请林权的，在林地所在的村（组）公示；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申请林权的，在相关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公示，公示期为30天。

2. 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林权登记申请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按照有关规定核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书。核发新林权证后，原山界林权证由有关人民政府决定统一撤销。

3. 建立档案。各地要按照国家林业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工作的意见》（林策发〔2007〕61号），广西壮

族自治区档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档发〔2007〕36号）的要求，把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方案、图表、记录、声像、数据等各种载体的原始资料及时整理造册、立卷归档和保管。

（四）综合配套阶段。

在进行主体改革的同时，各地可根据实际，逐步推进配套改革。

1. 探索森林经营管理新模式。逐步改革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和实施，通过指导农民编制简易森林经营方案，不断提高农民经营森林的质量和林地产出效益，逐步建立适合我区实际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

2. 逐步建立完善的林业市场体系。抓好林业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全区林业信息联网，建立集信息发布、市场交易、林权登记、中介服务、法律政策咨询于一体的林业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和林业要素市场，让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活立木能方便快捷地进入市场，参与资产化运作，保障农民收益权货币化实现。同时，建立和规范林权流转机制，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增强林业发展动力。

3. 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推动林业行业协会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拓宽农民进入市场的渠道。引导广大农民兴办各种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走联合发展之路，实现区域化规模经营，提高林业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4. 加强和改进林业管理。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林业行政管理。健全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的工作机制，逐步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造林规划指导等纳入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五) 总结验收阶段。

1. 全面自查。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各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区统一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本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要予以纠错整改,发现有遗漏项目和内容的要予以补充完善。自查工作结束之后,各县(市、区)写出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逐级上报市、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检查验收。自治区、设区的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检查验收工作组,在各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自查结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3. 总结表彰。检查验收结束后,各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各环节工作进行量化考评,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六、工作推进机制

按照“全区动员,县(市、区)直接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组)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自上而下建立起职责明确、效能突出的工作推进机制。

(一) 建立分级负责的领导机制。

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解决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起草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实施方案和表彰奖励办法。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检查验收和评比表彰工作,重点联系并抓好自治区

试点县(市、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各设区的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本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起草本地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审核各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组织落实各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各设区的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督促各县(市、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配合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搞好各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抽样复查工作。

各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起草本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审核各乡(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组织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业务工作,组织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搞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业务培训,直接参与和指导各乡(镇)、村(组)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自查验收工作。

各乡(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起草本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配合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搞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培训工作,审核各村(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落实干部包村责任制,派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组驻村(组)开展工作,全程参与指导村(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并配合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搞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自查和检查验收工作。

(二) 建立分工协作的工作协调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和全力支持集体林

权制度改革。林业部门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审定、业务培训、政策法律咨询、林权登记等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加强林地资源开发、生态公益林保护等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人事部门负责按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保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监察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及检查监督机制，确保不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负担；政法、调处部门负责做好山林权属纠纷调处，维护社会稳定；档案部门负责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做好档案管理服务指导工作，按照规定将林权档案接收入馆；金融机构负责抓好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资产投保试点工作，向农民提供小额贷款和森林保险业务支持；各级新闻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区新闻媒体，加大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义、法律、政策和各地在改革中总结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等；民政、国土资源、农业、法制等部门负责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全力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形成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合力。

（三）建立自上而下的督查指导机制。

自治区、市、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都要设立督查指导组，组织本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督查指导。由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若干个自治区督导组，分别督查指导14个市，各市、县（市、区）督导组分别督查指导所辖县（市、区）、乡（镇），形成三级联动、一级督查一级的工作格局。同时邀请同级人大、政协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视察和工作监督，促进各项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

督查指导工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

形式开展，定期督查指导在每季度中期进行，不定期督查指导则根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和工作需要，随时进行。重点督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全面掌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动态，及时发现和反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助当地及时解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确权发证业务指导，督查村（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质量。

（四）建立运转高效的工作联系机制。

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地区的改革进展情况。阶段性工作基本完成后，要逐级上报详细的工作汇报。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逐级报告。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区）的工作指导，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座谈会，总结好的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动改革工作。

七、加强领导，确保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各级和各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保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高位推进。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与绩效考核、部门测评等挂钩，认真落实。市、县（市、区）因措施不力，导致本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缓慢，将直接影响对其年度林地征占用指标、林木采伐指标的分配和项目扶持资金的投入。

（二）落实人员。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和社会性很强，需要一支懂政策、业务精、作风实的队伍。各级要抽调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扎实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工作。同时，要落实工作人员责任制，建立责任跟踪和过错追究制度。

（三）保障经费。各级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工作经费。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再给予每亩2元的经费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市、县（市、区）统筹解决。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实行包干到县（市、区）的办法，由县（市、区）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直接相关的政策宣传、培训、勘界确权、山林纠纷调处、信息档案管理、检查验收等开支。各市本级所需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由各市本级财政安排解决。要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资金的监督管理，努力降低改革成本，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费专款专用。

根据《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林权证工本费和林权勘测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1998号）的规定，《林权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证5元。对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免收工本费。除林权证工本费外，各地一律不准收取涉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任何费用。

（四）维护稳定。要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把维护社会稳定贯穿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全过程。各级和各有关部门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深入集体林

权制度改革第一线，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热情、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调处农民反映的问题，防止群体事件发生。

（五）保护资源。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规定，把防止乱砍滥伐、维护森林资源管理秩序贯穿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全过程。依法坚持采伐限额管理，对林木继续实行凭证采伐、木材凭证运输、凭证经营（加工）制度；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采挖利用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加大林区专业防火队伍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活动，维护林区治安，保护生态环境。

（六）严肃纪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从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事，不得以权谋私；对违法乱纪、徇私舞弊、损害群众和集体利益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纪查处。

（附表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5/P020090515466741097056.doc>）

主题词：林业 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

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翁思宁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委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早春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邓金玉	余文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世勇	何大英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主任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唐标文	赵公立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李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梁燕君、李绍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领导，继续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继东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会常委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黎 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韦守德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周卫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快我区城镇化发展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宋继东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韦守德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钟桂发	广西日报社副社长
	李国坚	秦克俊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自治区爱卫会副主任	凌华生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成 员：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周卫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经济社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一大批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用地需求量增长较快，征地拆迁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在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下，我区征地拆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保障了项目用地需求。为落实中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00亿元、技改投资1500亿元目标任务，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征地拆迁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征地拆迁是保障项目用地的前提和基础。当前，我区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建设项目日益增多，征地拆迁工作强度前所未有的，征地拆迁工作面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压力大的

严峻形势。征地拆迁工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直接影响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目标的实现。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对当前严峻经济形势的认识上来，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00亿元、技改投资1500亿元的目标任务上来，充分认识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二、严格依法依规推进征地拆迁工作

征地拆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征地拆迁、文明征地拆迁、和谐征地拆迁、合理补偿安置。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征地拆迁。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征地拆迁

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某个环节或者某个程序，特别是发布征地预公告、与被征地拆迁村组和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拟征收土地调查结果、告知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等程序和环节，必须逐项进行。要严格执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的规定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严禁未批先征、违法违规征地拆迁。

（二）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要严格依法依规制订和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涉及拆迁回建的，要督促项目建设业主制订回建安置工作方案，明确回建安置时间，确保安置落实。对涉及整体搬迁的村庄，要统一建设搬迁安置区，采取安排回建用地或回建安置公寓等方式进行安置，务必保证被征地农民居有其房。

（三）健全和完善征地拆迁工作制度。各地要在确保征地拆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征地拆迁工作制度，包括征地拆迁公示制度、征收集体土地工作规程、拆迁安置工作规程、信访投诉举报办理制度、征地安置听证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责任承诺及追究制度、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机制等，以制度规范征地拆迁工作各个环节，避免工作的随意性，建立征地拆迁长效机制。

（四）严禁滥用强制手段进行征地拆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综合运用市场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推进征地拆迁，切忌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杜绝滥用强制手段。对于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妥善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主动与群众沟通，耐心做好解释和思想疏通

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对群众因征地拆迁程序不规范、补偿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意见、表达诉求的，不得采取动用警力等容易激化矛盾的强制措施进行处置。

三、切实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要成立强有力的指挥协调机构。征地拆迁工作的主体是市、县人民政府。各市、县要把征地拆迁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征地拆迁指挥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工作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抽调精干人员参加指挥协调机构，确保征地拆迁工作抓细、抓实，顺利推进。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合力。要制定重大项目征地拆迁推进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层层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

（二）实行征地拆迁工作问责制和激励机制。对因工作推诿敷衍、相互扯皮、措施不力没有按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影响项目推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征地拆迁的，要及时整改，予以纠正；对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截留、拖欠和挪用征地补偿款的，要严肃查处；对在征地拆迁工作中表现突出，进展迅速的，要通报表扬。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项奖励经费，对征地拆迁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奖励。

（三）认真研究解决征地拆迁工作中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征地拆迁的问题。要尽快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实施区片综合地价，在全区范围内真正实行“同地同价”。要研究探索灵活多样的安置方式，有效解决被征地拆迁群众安居、

就业及生活保障问题。对完全失地的被征地单位和农民，要按规划安排预留生产用地。还没有制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地方，要尽快制订可操作性强的办法。要建立多元化的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机制，加强农民就业培训，有效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医疗、就业、教育和生活等问题。要妥善解决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各级政府对群众的承诺，要本着尊重历史和事实的原则，认真加以研究并尽快兑现。欠征地款的，要想方设法筹措资金解决；需安排群众生产用地或住房的，要组织有关部门及项目建设业主认真研究解决。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要加强法制教育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培训，不断增强征地拆迁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业务素质。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切实做到文明征地，和谐拆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堡垒作用，充分调动基层党员干部的积极性，通过他们直接向被征地拆迁群众宣传征地拆迁政策并做好说服解

释工作，广泛团结被征地拆迁群众，把各方面力量最大限度地凝聚起来，争取被征地拆迁群众的支持和配合。

（五）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公开征地拆迁计划和征地拆迁程序，使群众真正了解政策，了解自身合法权益，理解和支持征地拆迁工作。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正面引导。要宣传支持征地拆迁工作的先进典型，通过典型带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主动支持征地拆迁工作。要加大对各地征地拆迁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力度，改善依法征地拆迁的社会环境，为征地拆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征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各市和各有关部门2009年第二季度 经济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5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各市 2009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和三项指标的通知》（桂政发〔2009〕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09 年各市信贷投放增量建议目标的通知》（桂政发〔2009〕33 号）和全区 2009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暨项目对接协调会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市和各有关部门 2009 年第二季度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任务

（一）2009 年上半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要力争完成 240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 40%以上，第二季度要完成 1588 亿元以上。

（二）2009 年上半年技改投资要力争完成 60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 40%以上，第二季度要完成 450 亿元以上。

（三）2009 年上半年新增贷款要力争完成 140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 70%以上，第二季度要完成 400 亿元以上。

（四）确保第二季度自治区和市级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274 项开工（其中自治区层面 36 项，市级层面 238 项），上半年实现 60%的项目开工率。

（五）确保第二批新增中央投资安排我区的所有项目 6 月 30 日前全部开工。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实行各市市长负总责，分管副市长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各市要结合实际，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敢于打破常规，采取非常的办法、非常的政策、非常的措施和非常的力度，以扎实的工作作风，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今年第二季度经济工作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或漏项，保证全年工作目标全面按时完成。

（二）实行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各市、各

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 6000 办、1500 办、2000 办的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定期、及时报送本市、本单位经济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自治区 6000 办、1500 办、2000 办对各市、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梳理、分析后，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督查。各市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自治区和各市督查部门要继续对各市落实经济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附件：1. 2009 年第二季度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务进度计划方案
2. 2009 年第二季度全区技改投资工作目标任务进度计划方案
3. 2009 年第二季度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增量任务
4. 2009 年第二季度各市信贷投放增量任务
5. 2009 年第二季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表
6. 2009 年第二季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开竣工重大项目计划表
7. 2009 年第二季度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5/P020090515475029376612.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工作△ 指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广西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广西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加快广西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区电网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全区电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电网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电网承担着电力供应的重要任务，是重要的基础设施，电网的发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电网建设，是推动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把电力打造成为我区千亿元产业的实际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区电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城乡电网覆盖面、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明显提高。但近年来，我区电网建设中存在的征地拆迁难、变电站站址和线路路径落实难、项目前期工作滞后等问题需要妥善解决，以适应经济社会的加快发展和电力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

二、切实加强电网规划管理

（一）电网规划实行统一编制。全区电网规划分两级统一编制。自治区级电网规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规

划范围为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及跨市电网；市级电网规划由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规划范围为各市（含所辖县）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

（二）电网规划实行分级审批。自治区级电网规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市级电网规划由各市发展改革委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电网规划要依法纳入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到电网建设用地，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走廊（管沟）。经批准的电网规划是电网项目建设的依据。没有列入电网规划的电网项目，一律不准办理项目建设有关手续，确需建设的，须进行电网规划调整并报原规划审批部门同意。变更电网项目规划用地的，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等有关法规进行调整，并征求电网企业的意见。

三、切实解决电网项目用地征地问题

(一) 对有条件列入国家规划的电网项目, 要努力争取使用电网建设用地国家计划指标; 对不能列入国家计划指标的, 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电网建设用地指标。

(二) 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3号)所规定的电网项目, 其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可执行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电网建设施工涉及林木砍伐和林地补偿的,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防护走廊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4〕253号)规定执行; 建设凌空高架的跨河缆线, 未对堤防工程造成影响的, 且不占用河道堤防工程的, 不再征收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三) 电网项目征地拆迁要按照程序办理, 对经调查、核实的实物指标予以补偿, 属抢栽、抢种、抢建的依法不予补偿。电网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必须专款专用, 属于单位的, 由被征地单位按照规定使用; 属于个人的, 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四、加快推进电网项目建设

(一) 将电网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电网建设中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 对列入电网规划的项目, 发改、国土、建设、水利、环保、林业等有关部门在接到电网企业的申请后, 要按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水土保持等有关手续; 有多个电网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 发展改革部门可打捆核准。

(三) 对已核准的项目, 电网企业要积极开展电网工程优化设计, 采用先进技术, 节能降耗, 节约土地, 加快建设, 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同时,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及时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送出工程等电网项目。

(四) 实行电网建设与电源项目、电网投资安排相挂钩, 对电网建设支持力度大、电网建设外部环境好、电网工程建设顺利的地区, 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对其电源建设项目、电网投资额度、项目安排予以倾斜支持。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自治区成立电网建设领导小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任副组长, 自治区经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林业局、环保局、各电网企业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解决电网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落实人员, 全力协调推进电网项目建设实施。

(二)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 打破部门利益, 密切配合, 主动协调, 及时解决电网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确保电网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 要把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 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市、县相关部门与电网企业紧密合作的长效机制,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增强公民自觉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电网△ 建设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部分领导工作变动，部分成员单位分管的领导也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各项制度，有效地开展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对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办公室领导和联络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

梁胜利（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召集人：

郭文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交警总队总队长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常委

王荣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 虹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李明凤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刘发敏 自治区综治办副主任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长

李一洪 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

廖立勇 团区委副书记

朱昌斌 自治区总工会副巡视员

廖宏林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曾纪荣 广西武警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蒋正明 广西武警消防总队参谋长

袁序成 自治区保监局局长

龙胜军 广西红十字会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交警总队总队长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袁健晖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办公室副主任：

黄科宏 自治区建设厅城建处处长

陆晓明 自治区交通厅综合处处长

操 莹 自治区安监局监管二处处长

黄天国 自治区交通厅运管局局长

何家伟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统一执法处处长

黄卡林 自治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站长

联络员：

郭维琦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

张修竹 自治区经委经济运行处副处长

胡治高 自治区教育厅调研员
王新力 自治区监察厅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正处级)
范永忠 自治区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张林峰 自治区建设厅城建处副处长
蒙青山 自治区交通厅运管局副书记
李 晔 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副调研员
欧少宗 自治区工商局市场处副处长
陈陆贤 自治区质监局计量处副处长
黄华中 自治区安监局监管二处正处级
监察员
陈效和 自治区旅游局副调研员
韦 真 自治区综治办协调处处长
王穗宁 自治区法制办经济法制处副处长
叶 盛 团区委青工部负责人
陆光言 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
冯 彧 自治区农机局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副站长

王立新 广西军区后勤部供应处处长
刘宗根 广西武警总队后勤部运输油料处
副处长
包捷喜 广西武警消防总队战训处处长
罗 璞 广西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
蔡自华 广西红十字会救助部部长
今后, 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
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提出, 联席会议确定。
请各市、县按照自治区工作模式对本级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领导进行调
整, 并将调整后的名单报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联席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 公安 交通安全△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 为加强对我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的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汪春伟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纳 翔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李明凤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宜宾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主任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李 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田凤鸣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调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7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9〕2 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区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

2009 年，我区高校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

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平稳推进高校招生改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严格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意识，确保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和良好秩序，维护高校招生的公平、公正，把人民满意程度作为衡量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的标准，在高考方案设计上体现以考生为本，在实施操作上落

实以人为本，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高校招生工作的满意度。

二、高考基本要求

2009年，我区高考的基本要求是：普通高考方案继续保持不变。即保留2008年高考方案中的“3+小综合”科目设置、高考试题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采用原始分数录取、本专科统考合一、英语听力考试、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征集志愿、网上远程录取等9项内容。

（一）考试科目设置。

采用“3+小综合”科目设置。“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科、理科）、外语3门科目，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综合；“理科综合”是指物理、化学、生物3门科目的综合。外语科考试包含听力部分考试。文史类、艺术（文）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理）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

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3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15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2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300分。

（二）填报志愿时间、方式。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高考成绩公布之后。其中，高职高专普通批A类、高职高专普通批B类和高职高专预科批，填报志愿在本科录取基本结束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三）使用原始分数录取。

三、高考的组织工作

（一）部门协调，营造良好环境。

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关注程度高。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加强与公安、武警、卫生、交通、无线电管理、通信、供电、机要保密、信息、工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确保高考的顺利进行，维护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充实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不断改善办公设施和工作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

（三）落实责任，树立全局观念。

各有关高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好有关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老师等涉考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责任意识。

（四）加强保密，严肃考风考纪。

1. 要坚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谁主管，谁负责”的分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2. 要进一步加强各级保密室的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保密室建设的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手段在高考安全保密工作中的作用。

3. 要树立安全保密观念，强化对薄弱环节的管理，增强防范意识。

4. 要进一步强化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试卷印制、分发、运输、保管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考试泄密事件的发生。

5. 要严禁各种考试违规行为,特别要防范和打击雇人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以及组织群体舞弊等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6. 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切实执行考试期间的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7. 要切实加强高考评卷工作的管理,严格程序,确保评卷质量。

(五) 诚信考试, 如实做好记录。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诚信考试教育贯穿整个高中阶段。要通过各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和警示教育,使诚信考试深入到每个考生心中,落实在考生考试的具体行动上。要通过行之有效的诚信考试教育,使诚信考试成为考生的自觉行为。

2. 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应在考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3. 自治区招生考试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如实准确地记录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情况(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记录将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提供给高校录取新生时审阅。

四、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一) 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各民族的录取比例,少数民族考生一般应占 65%—70%。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 2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本条款 1、3、4、5 项各奖项名称及获奖学生名单,教育部均以 2009 年(含 2007 年、2008 年。其中 2007 年和 2008 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公示)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形式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上予以公示。能否获得加分或具有保送生资格,以教育部公示的获奖项目名称和获奖学生名单为准。

6.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 6 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

(三)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报考当年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五)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自治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含2007年、2008年、2009年。其中2007年和2008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了公示)者,加20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地域降分照顾确认以考生现在户口所在地为准),且不得超过20分。

1.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的城区外),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20分;

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12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2个区、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20分;

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33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

除上述50个县(市、区)外,区内其他市、

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7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2.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降20分。

3.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20分。

4.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总分降10分。

5.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考生,总分降20分。

(七)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四)、(五)、(六)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加分或降分分值,且加分或者降分的总分值不得超过20分。

(八)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等8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市、区)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等5个县(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第(六)款第1项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10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20分。

(九)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

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十一) 所有获得加分考生的名单必须公示。同时, 对所有参加高考报名人员均应在报名点进行公示。

(十二) 2009 年高校录取新生继续向以下 5 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 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 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 倾斜; 向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 向高职高专生空白乡(镇) 倾斜; 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五、新生录取工作

(一) 计划管理。坚持按计划招生,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

(二) 组织形式。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具体录取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负责。

(三) 操作方式。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四) 录取原则。新生录取贯彻公平竞争, 公正选拔, 德、智、体、美全面考核, 综合评价, 择优录取, 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

(五) 工作原则。新生录取工作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 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同时, 各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 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负责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 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 投档规则。分批次、分院校、分科

类的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 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1. 顺序志愿投档。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 高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120% 以内, 确定调阅考生的档案比例, 自治区招生考试网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高校必须按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1) 志愿优先、成绩排序。顺序志愿以同批次、同院校志愿的考生为 1 个投档序列, 体现志愿优先的原则。

(2) 按比例(指招生计划与投档人数之比, 下同) 投档。线上考生数大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 120% 的学校, 一般按 1:1.2 的比例投档; 线上考生数不足招生计划数 120% 的学校, 线上生源一次投完。如学校提出具体投档比例, 经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同意后, 可按学校提出的投档比例投出合格考生。

同位次、同志愿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 达到学校投档线的将全部投出。

(3) 在同一批次中实行“志愿清”的投档办法, 即在第一志愿录退完后才投放第二志愿。

2. 平行志愿投档。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 根据高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进行模拟投档。在模拟投档期间, 各高校要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同时, 要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认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尽可能地将投出考生全部录取, 避免或减少已投档考生的落选, 确保考生的合法利益。同一批次内所有高校在自治区招生考试网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和调档要求后, 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开始进行平行志愿投档。

(1) 成绩优先、遵循志愿。就同一科类整体而言, 高位次考生优先获得投档机会; 就考

生个体而言，则依志愿顺序投档。

(2) 一次性原则。每批次的同一次填报的平行志愿只在同一轮投档中有效。

① 对每次填报的同批次平行志愿只进行一次投档，未能投档的考生其原来所填报的本批次志愿作废，考生可填报本批次后续的征集志愿或参与下一批次录取。

② 对本次投档未完成计划的高校，不能补投原有志愿考生的档案，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须统一向社会公布，重新征集志愿。

(3) 投档比例。

根据既要兼顾招生学校自主权、择优录取，又要降低投出考生的退档比例的原则，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的投档比例按以下原则确定：

招生院校有权在 1:1—1:1.1 的比例范围内提出本校的投档比例。如果招生院校对投档比例无特殊要求，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投档比例原则上按不超过 1:1.05 的比例确定，本科第三批、高职高专普通批按不超过 1:1.1 的比例确定。

同位次、同志愿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学校投档线的将全部投出。

(七) 录取程序。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八) 征集志愿。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高校不得随意撤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院校，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及时公布

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同批次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九) 退档规定。根据教育部规定，每一名考生只有一次录取机会。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校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换录。一旦退档，当年不得再次录取。被 10 所香港高校录取，并经确认的考生，其退档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 考生档案。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两部分，一部分为电子档案，用于高考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是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信息确认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信息确认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质材料的相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提供给录取学校。另一部分为纸质档案，为考生高级中学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考生纸质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自治区招生考试网不再向录取学校提供与电子档案相一致的纸质档案。

高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录取的高校，通过网络下载打印获取所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本科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提供，考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部门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十一) 少数民族预科班。

1. 招收对象。区外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区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1) 应届高中毕业生；(2) 农业户口；(3) 50 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少数民族。

2. 录取规则。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按顺序志愿进行。如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可在同批分数线下 80 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3. 培养形式。被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在指定的学校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经考核具备上大学本科或专科学习条件者,即可升入本校本科或专科有关专业学习,不需要再次参加高考。被区属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集中到广西民族大学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考试合格后直升录取学校学习。

(十二) 定向生招生。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六、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9〕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体系,要按照“阳光工程”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推进制度化、系统化建设;要认真执行“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阳光工程”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明确高校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阶段信息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对高校的办学资格、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学费标准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示。招生工作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七、招生考试经费

各市、县的招生考试经费,由地方教育经费中列支;高校招生经费,由本校事业费列支。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 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高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 1 名普通本科、专科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 32 元;每录取 1 名高职和职(农)中师资班新生或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60 元。

八、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8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9〕2 号)的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在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以及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九、其他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意见 通知